

债券代码：184149.SH/2180489.IB 债券简称：21 曲水 01/21 曲水债 01

债券代码：184559.SH/2280394.IB 债券简称：22 曲水 01/22 曲水债 0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范围 发生变动的 2024 年第 1 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2021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2022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33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 6.80 亿元企业债券。

2021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曲水 01”）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 2.00 亿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6.5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022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曲水 01”）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 4.80 亿元，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7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曲水 01”“22 曲水 0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21 曲水 01”和“22 曲水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春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61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海安花庄皮革厂任副厂长、海安电工器件厂厂长、花庄劳动服务站、曲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现任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曹永山先生，发行人董事，1963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双楼建设管理办公室，曲塘建设环保中心、项目中心、规划局，现任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王惠蓉女士，发行人监事，1970年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于王垛农经站、雅周农经站、曲塘农经站工作，现任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股东海安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陈德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王惠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免去曹永山公司董事职务。重新委派章再梅、周晶晶为公司董事，现董事会成员为章再梅、吕永华、周晶晶；重新委派陈海燕为公司监事。

根据《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陈德春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章再梅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用章再梅为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再梅女士，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李庄企管站、李庄敬老院、曲塘敬老院副院长、曲塘财政局副局长、曲塘现代服务业局副局长、江苏荷塘月色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事：周晶晶女士，发行人董事，1987年9月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曲塘镇敬老院，现任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陈海燕女士，发行人监事，1979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章郭计生办、双楼敬老院、曲塘民政办，现任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该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履行完毕。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决策程序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城镇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公用项目的投资；污水管网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投资种子、化肥批发万顷良田及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城镇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公用项目的投资；污水管网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投资；种子、化肥批发；万顷良田及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经营范围变动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并已换领营业执照。

三、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好，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

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B 座 1201 室

联系人：王一方

联系电话：0512-66965262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曲水园
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范围发
生变动的 2024 年第 1 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